

附件 1

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分级指南

一、一类变更

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类变更：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是指周边场所、设施等发生变化，导致建设项目与其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包括在厂界范围内对建设项目的位臵进行整体调整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包括主要原料、催化剂、介质、后处理工序）、产品方案（含中间产品、副产品、溶剂回收）或者主要装置规模（如新增非同类主要工艺生产装置或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或者同类主要装置、仓库、罐区规模较原设计扩大20%及以上）、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使用许可范围增加的；重大危险源数量增加或等级提升、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提升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二、二类变更

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除上述一类变更情

形外，建设期间和投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二类变更：

（一）涉及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变更的。

（二）新增主要建（构）筑物、工艺生产装置或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装卸（含分装、充装）设施，或者扩大其规模，但主要装置规模、主要功能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储存、使用、装卸（含分装、充装）危险化学品的装置、仓库、罐区等场所总体布局或主要单体的设备布置发生变化，或者其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上升的。

（四）主要反应设备单个容积或总容积增加的。

（五）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如 SIL 等级、SIF 功能）发生变化，且降低项目安全性的。

（六）降低供电负荷等级的。

（七）整体缩减建设规模、将整体建设调整为分期建设、变更分期方式的。

（八）其他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三类变更

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除上述一类、二类设计变更情形外的，建设期间和投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三类变更：

（一）主要原料不变，辅料（包括助剂、添加剂、介质）品种或者用量变化的（不含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的品种、产能变化，以及需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使用量变化）。

(二) 主要反应设备发生变化，但主要反应设备的单个容积和总容积均没有增加的。

(三) 不涉及反应单元的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工艺设计发生变化，但未降低安全设计总体水平的。

(四) 工艺操作参数以及与安全相关的报警联锁设定值、主要逻辑关系变化超过原设计范围，但工艺安全性没有降低的。

(五)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范围或结论发生变化，且需要调整相应设计文件的。

(六) 新增分析小屋、事故池等非主要建（构）筑物，且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的。

(七) 涉及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装置、仓库）建筑种类（如封闭式、半敞开式、敞开式等）或结构（如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发生变化的。

(八) 主要建筑单体内部的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等，室内变配电间、中控室、机柜间、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锅炉房位置等发生变化的。

(九) 装置、仓库、罐区等场所内的设备及辅助设施布置发生较大变化，但未改变该场所设备布置的总体布局，未降低安全设计总体水平的。

(十) 辅助工艺单元（洗涤、分层、萃取、结晶、离心、干燥、气化装置等）、溶剂回收单元（不涉及许可变更的）、废弃物（废水、废气等）处理单元等工艺流程（布置、设备选型等，

包括增加处理过程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的），以及水电汽风等公用工程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但工艺安全性没有降低的。

（十一）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相关的辅助设备设施、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监控测量仪表及仪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含增加临时的电气设备）、厂内装置间管道、备件材料、设备设施的非同类型替换（包括型号、材质、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参数等）等方面的较大改变，未降低安全设计总体水平的。

（十二）仓库、罐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或者储量增加，且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数量增加、等级提升或火灾爆炸危险等级提升的。

（十三）改变消防和应急处置系统设计的（包括消防控制和报警系统、防雷类别、正压门斗数量、防排烟系统及设施、强制通风或事故通风设计等）。

（十四）其他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变化幅度、安全风险与上述情形相当的。

四、四类变更

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期间和投产期间除上述一类、二类、三类设计变更情形外的变更事项，属于四类变更。